

证券代码：831631

证券简称：北邮国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海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8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1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0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公告编号为(2018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26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耀文、王晓静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